

2021 年鹿寨县基础设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384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鹿寨县乡村振兴局
评价得分	得分：95 分 评价等级：优
评价结论	<p>项目实施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特色产业，确保脱贫对象有稳定增收奠定了基础。投入指标方面，2021年基础设施项目是根据《关于2021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鹿扶报（2021）7号）及县人民政府批复文件精神立项，绩效指标清晰、细化，目标设置符合实际建设内容。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充分、科学、合理，列入2021年鹿寨县扶贫办部门预算。过程指标方面，项目实施内容具体、明确，资金使用计划按规定报县财政部门审批，支出进度完成率较好，项目单位制定有内控制度、财务制度，资金安全运行有保障，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产出指标方面，设定的各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指标均完成设定指标，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均在设定时间和范围内。效果指标方面，该项工作完成质量较好，取得预期社会效益。评价结果为优。</p>
主要绩效	<p>1. 项目绩效：2021 年鹿寨县乡村振兴局完成了 4 个子项目的建设工 程，包括路基宽 4.5 米，配碎石基层宽 4.1 米，混凝土路面宽 3.5 米，共 7.98 公里。完善和提高了农民群众生产设施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特色产业，确保脱贫对象有稳定增收奠 定了基础。项目实施完成解决群众产业运输问题，受益人数 7000 以上。 社会效益明显。</p> <p>2. 资金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384 万元，到位资金 384 万元，资金到位 率 100%，实际使用资金 384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p>

<p>经验及做法</p>	<p>1. 单位领导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工作，制定专人负责对接与完成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工作，收集整理材料归档，使资金做到公开透明。</p> <p>2. 绩效目标评价是监控项目全过程的方式，具体由乡村振兴局项目股负责年初绩效目标的设定，年中对项目监督跟踪，待项目完工时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自评。针对自评与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存在偏差的进行具体分析，总结经验运用到下一步工作做。</p>
<p>主要问题</p>	<p>1. 项目实施规范性不够。四个子项目实施，采取分散采购—定点采购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采购过程不够规范，缺少采购邀请、接受邀请单位资质材料、确定服务单位方式、提交领导班子讨论议案等过程材料，比如，缺失“自行采购询价（或谈判）情况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等佐证材料，未能做到采购全过程留痕。项目档案材料或者财务核算资料均缺少乡村振兴局班子会议讨论的会议纪要。重大项目、大额资金支出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力度不够。抽查，鹿寨县黄冕镇大端村安乐屯石排产业基地配套工程项目，项目预算 110 万元，施工合同价 153.16 万元，结算价 134.91 万元。项目公示牌显示的项目总投资 153.16 万元，全部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所立石碑显示项目总投资 134.91 万元，全部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合同价超出项目预算，未见情况说明和相关审批手续。</p> <p>2. 会计基础工作有待提高。未按“基础设施项目”分类核算，未设置“基础设施项目”明细账，未能及时、准确反映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会计凭证所附原始凭证不够齐全，缺重大项目、大额资金支出局领导班子讨论会议纪要，缺政府采购过程材料，缺合同价大于预算资金的情况说明等材料，不符合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规定的“加强支出审核控制... 支出凭证应当附反映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的要求。</p>

整改建议	<p>1.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依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时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取分散采购的方式，比如：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其中一种方式选择第三方服务，预算单位应该设置、填制、保存“自行采购询价（或谈判）情况表”等证明政府采购实施过程的资料，并提交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形成会议纪要，保证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p> <p>2.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加强支出审核控制。部门（预算单位）要对申请支付的业务，要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等；支出凭证应当附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对那些材料不齐全，或者无法证明经济业务真实性的事项要求经办人员说明或者提供补充材料后才给予办理。</p>
评价机构	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